

临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临朐县统计局

临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9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潍政字〔2023〕14号）和《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临政字〔2023〕13号），临朐县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经过广大普查人员及普查对象两年来的积极参与配合，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丰硕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2023年3月29日，县政府印发《临

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成立了临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 35 个部门（单位）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全县 14 处镇（街、园、区）均设立了普查机构，为全县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各级普查机构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形成上下贯通、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推动全县普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全县一千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顺利完成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的采集工作。通过这次普查，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全方位多角度展示了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人民五年来经济发展的新实践、新成效。为全县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锚定“走在前、挑大梁”、加快建设富强生态幸福的更好临朐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临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通过对县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采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的应用，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等，确保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处理，有效提升了普查工作质效。

四、确保数据质量

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生命线意识，临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全县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

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数据质量真实可靠。

总体来看，临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普查对象积极配合、实施推进规范有序、普查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临朐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2578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126.7%，从业人员 228582 人，增长 57.8%。